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噻呋酰胺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保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8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2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